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86號

債 權 人 張歲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建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「建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伍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5,854元」不相符。）

(三)提出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投保薪資資料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